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73號

聲 請 人 彭彥鈞（即彭智良之繼承人）

兼法定代理人 林良霖（即彭智良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33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
111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惠晴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217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78	1	1000
2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79	1	1000
3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80	1	1000
4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81	1	1000
5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82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6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83	1	1000
7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84	1	1000
8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85	1	1000
9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86	1	1000
10	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3787	1	1000